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92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賴柏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肆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賴柏源

於民國112年05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49,382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04日起至民國128年08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累計47,4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,236元為本金；19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賴柏源

01 於民國112年05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0
02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04日起至民國128年08月04日止
0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
0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9 4年11月10日止累計231,0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9,894元為
10 本金；1,12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2 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
13 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
14 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
15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
16 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1 附表

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924號

23 利息：

2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7236 元 | 賴柏源 | 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 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229894 | 賴柏源 | 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|---|--|--|--|-----|
| | 元 | | | | 之利息 |
|--|---|--|--|--|-----|